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胜东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娟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李娟娟，女，1987 年出生，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会计部税务会计、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高级投资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娟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